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p> <p>1. 該班隸屬於「語文與創作學系」，並由該系具有華語文教學背景之 8 位教師支援教學。惟該班並無「班課程規劃小組」，因而任課教師所擬具之課程發展方向與相關規劃，必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然「系課程委員會」之成員，又未必具備華語文教學背景，因而易造成未盡適宜之決議，有影響班務發展之虞。</p> <p>【建議事項】</p> <p>1. 宜成立「華語文教學碩士班</p>	<p>1. 針對訪評報告所提問題，補充說明本系目前關於本碩士班課程規劃之方法。目前本碩士班的整體的課程規劃和其他相關事務，均由系主任不定期針對需要討論的議題隨時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均邀請本系華語文教學專長和與討論議題相關之教師共同與會，待有共識結果後再行實施決議，或將會議結果於系務會議上提案，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本碩士班評鑑報告書附件 1-1-4 核心能力系所課程會議會議紀錄、系務會議紀錄，詳參附件 1-1-1。</p> <p>2. 在本碩士班教師開課方面，本系的「系課程委員會」中，每年一定會有</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班目前之運作方式，確無「班課程規劃小組」，且該班亦同意未來將目前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的作法，改為正式成立的組織架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課程規劃小組」，訂定組織規程，並由具備專業學術背景之教師共同擬訂、規劃課程。</p>	<p>至少一名具華語文教學專長背景之教師擔任華語文領域的系課程委員，負責華語文領域方面的課程規劃。此名委員，在系課程會議開課前，均會事先諮詢本碩士班所有任課老師之開課意見，協調並取得各任課教師共識後，規劃出華語文教學領域（含碩士班和華語文教學學程）之開課科目，再行於系課程會議上討論後達成決議，確保本碩士班各教師的專長和開課規劃發展。本系 101 和 102 學年度具華語文教學背景之課程委員為陳亮光老師，103 學年度為盧欣宜老師。如本碩士班評鑑報告書附件 2-2-1 本系課程委員會華語文教學領域名單，詳參附件 1-1-2。</p> <p>因此本碩士班目前雖無正式成立之「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規劃小組」，但是並不會對班務發展和課程規劃造成太大影響，因為本系系主任和相關華語文教學背景之教師，事實</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上會隨時針對本碩士班的課務和其他相關事務進行開會討論，確保其發展和運作順利。</p> <p>3.感謝委員們建議，未來本系會參考委員建議，將目前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的作法，改由正式成立的的組織架構執行。</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p> <p>2. 該班必修課程開設過多，壓縮學生自由選課之空間。</p> <p>【建議事項】</p> <p>2. 宜檢討部分必修課程之必要性，並可考慮增設選修課程。</p>	<p>1.本碩士班規劃之必修課程為六門課 18 學分，大部分科目和其他華語文教學系所是相同的，包含研究方法、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材教法、華語文教學實習、漢語語法學。之所以必修學分數較多，是因為本碩士班將「漢語語法學」列為必修，並特別增設了「第一語言與第二語言習得」，讓學生在研究能力、語言知識和教學實務方面都能有紮實基礎。此外，課程規劃考慮到本碩士班之發展特色、學生基礎知能專業訓練、和實務能力加強等方面而設，以下分別說</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班亦自陳將「漢語語法學」列為必修課程，故必修學分數較多，且該班以「此門課亦是雙聯學位課程中的必修科目」作為將該科目列為必修課之理由；惟並非每一個學生都參與雙聯學位，將該門課列為選修亦不妨礙參與同學之專業培養。</p> <p>另，該班特別增設之「第一語言與第二語言習得」，如列為選修亦不妨礙申復意見所言之理想性。</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明之：</p> <p>a.本碩士班的發展特色之一是「兒少華語教學」，此結合本校國小師資培育的專長，希望培育相關師資往海外就業。因此在必修課程內增設了「第一語言和第二語言習得」，作為了解兒少發展和教學的基礎，是兒少教學中的重要知能課程。此外，本系極力推展與美國德州中西大學的雙聯學位，此門課亦是雙聯學位課程中的必修科目，對未來修習雙聯學位的學生和在國內外進行雙語教育、外語教育的教師們是重要課程，因此特納入本碩士班課程規劃中，為特色科目之一。</p> <p>b.本碩士班將「漢語語法學」列為必修，是因為本系招收之學生來源廣泛，有些學生（含僑生、外籍生及不同科系背景者）並不一定具有華語語文方面的專業背景，因此需要給予相關方面的加強和訓練，以培育出有專</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業知能之華語教師。</p> <p>c.在實務教學上，很多新手教師碰到的難題之一便是語法教學和語法規則的解釋，更需要「漢語語法學」之知識為教學基礎，因此將此門課列為必修。</p> <p>綜上所述，基於教師發展和專業知能之累積，以及本碩士班特色和發展方向，制定出本系必修科目有其必要性。</p> <p>2.關於選修課程，本碩士班規定需修滿 18 學分，和其他華語系所之學分數相同。(如台大 http://www.tcs1.ntu.edu.tw/ntutcs1/class/separate.php)。在選修課程方面涵蓋了「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雙語教育和華人社會與文化（教育與文化）三領域，每領域均有規定至少修習兩門課 6 學分，確保學生在兼顧各選修領域和知能發展。必修課「漢語語法學」和「第一語言與第二語言習得」課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分屬於「漢語語言學領域」和「教育與文化領域」，學生亦能透過必修獲取和增加相關選修領域知能，且選修科目中，設有專題研究，開課教師可依學生興趣及教師專長開設所需之選修課程，增加選修科目的廣度、選擇性與課程彈性。如本碩士班評鑑報告書附件 1-2-1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各學年度課程架構，詳參附件 1-2-1。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1. 該班成立以來之休學人數為：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2 人；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人、第 2 學期 4 人；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人及第 2 學期 7 人，休學人數略高。 【建議事項】 1. 宜查明休學原因，若為私人因素則應由導師持續追蹤觀察與輔導；若為課業與專	1.本系已了解學生休學原因，並進行協助輔導。2 人復學、3 人仍於休學中、3 人因另有生涯規劃而退學。詳參附件 3-1。	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業之適應因素，則須進行全面之檢討與改善。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p> <p>2. 該班有僑生、外籍生及不同科系背景之學生，招生來源多元。因先備知識與學養基礎參差，或因語言程度與課業壓力等因素影響，導致部分學生學習出現落後之情況。</p> <p>【建議事項】</p> <p>2. 境外生源在未來可能成為招生重要方向，境外生除可提供本地生境外華語文環境及市場等重要相關資訊，亦可提供本地生跨文化交流之機會；因此，宜加強關注境外生之學習狀況，以免影響日後其他境外生入學之意願，並宜在學生入學</p>	<p>本碩士班針對僑生、外籍生已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學伴，加強課業學習。 2.班級導師課業及生涯輔導。 3.提供免費華語文中心個人班課程。 4.組成班級讀書小組，提供同儕協助。 5.鼓勵自組學生學習社群。 <p>將繼續鼓勵僑生、外籍生及不同科系背景之學生充分利用資源協助學習。</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班所提意見與訪評意見並無相悖之處。</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後，明確規範學生所需具備之先備知識，提供補修管道，針對個別差異增加輔導，以減少落差。		
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3. 該班在與相關業界合作方面，著墨甚少，欠缺積極拓寬學生出路之作為。 【建議事項】 3. 宜積極尋求與相關業界合作之機會。	本碩士班積極與校外單位合作，辦理實習，如本碩士班評鑑報告書 P33 本碩士班 2015 國內外實習活動，詳參附件 3-3。 本碩士班目前畢業生 5 人就業情形如下： 1.楊千慧:外語教材出版社編輯 2.林鶴:淡江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 3.賴姿穎:世新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 4.白芸慈:銘傳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 5.陳慧宜:台日交流協會研究員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訪評委員原意係指該班學生應除畢業實習外，「積極尋求與相關業界合作之機會」，以「積極拓寬學生出路」，該班所提「附件3-3本碩士班2015國內外實習活動」係畢業門檻之一，與訪評意見所指不符。
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待改善事項】 1. 囿於學校現有空間，該班活動面積與教室空間略顯不足，且教師研究設備購置之經費有限。	1.活動空間：雖本碩士班專屬空間有限，但碩士班活動空間不僅限於此專屬空間，乃可使用全校教師及相關活動空間。並以與華語文中心合作方式來解決此問題。目前已採取之措施如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空間略顯不足」係該班口頭報告內容，實地訪評委員亦有此共識，其申復意見亦稱「本碩士班專屬空間有限」，與訪評意見並無相悖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建議事項】</p> <p>1. 學生活動空間之規劃宜更具彈性，如結合相鄰系所或華語中心、社區資源及網際網路，以不同的學習模式解決空間侷限的問題。教師設備經費宜與相關系所共同協商，以合購、共用或逐年編列的方式來解決。</p>	<p>下：</p> <p>(1) 教室空間：本校華語文中心專屬教室亦提供本碩士班師生使用。如宋如瑜老師指導研究生於週日開設「非營利假日華語班」招收社區外籍學生，由華語文中心提供教室空間（篤行樓 Y203、Y204、Y205 教室）、軟硬體設備及行政支援，作為研究生教與學的實際場域，為研究生提供累積實習及實際教學經驗之機會，並讓研究生能有適切的研究場域。參與實習者以碩士班二年級之學生為主，至今共計 15 位培訓教師，28 位學生。課程每週一次，分為大班課及小班課，並以學生程度區分成零起點、初級班、中級班、中高級班。</p> <p>(2) 教學活動：與華語文中心合作進行教學活動。如語言交換（安排碩士班研究生與華語文中心外籍學生進行一對一或一對多的語言交換）；教學實習（研究生擔任華語文中心暑</p>	<p>處。</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期夏令營、短期遊學團、季班文化課程之授課教師、輔導員與中文助教等，提供碩士班研究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實際應用場域)、教學觀摩與試教(結合碩士班教學實務課程—張金蘭老師所開設之「華語文課程與教學設計研究」，安排研究生實際到華語文中心開設選修課程)等各項活動。</p> <p>且鼓勵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之學生應徵華語文中心的華語教師，目前已有2位研究生通過甄選(林芳毅、呂瓊敏)並開始授課。</p> <p>(3) 研習活動：華語文中心每學年舉辦演講與工作坊等活動，開放本碩士班師生參與、共享。透過活動分享目前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現況及趨勢、華語文教學策略等多元講題，透過專題演講及研討會，讓專家、中心老師及研究生能分享與交流教學經驗。</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以上均可解決空間侷限的問題，使華碩班師生的教學活動向外拓展、延伸學習。</p> <p>2. 教研經費：本校新進教師第一年配有研究室與電腦設備，每 3-5 年定期更新。且新進教師到校前兩年享有每學年 10000 元設備費以供使用，全校專任教師每年均享進修研習費用 10000 元以供使用。除此之外，本校華語文中心圖書室之華語文相關圖書資源與設備亦與本碩士班師生共享。</p>	
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待改善事項】</p> <p>1. 該班雖有「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之機制，但仍不夠明確，且未有明確規定督導單位、改善策略及「改善項目與方案」何時檢討等，有待改善。</p> <p>【建議事項】</p>	<p>項目五參照 SWOTS 表的分析結果，整理在學研究生「碩士班改善項目調查」問卷與學系系務會議討論結果，並徵詢參考相關專家意見之後，規劃並進行本碩士班制各項修正與改善計畫。</p> <p>預計於 105 學年度將另行成立「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諮詢委員會」，聘請此</p>	<p>本項屬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1. 該班宜明確規定督導單位，擬定改善機制及策略，並設定具體時程，以確實執行。</p>	<p>領域重要之教學與業界專家，針對本碩士班課程、教學實習和其他項目給予指導。以明確標出改善時程。</p> <p>另根據報告書之分析、調查與建議，本碩士班擬定十類待持續改善之項目。將分析結果整合各項問卷、調查，建立待改善的方針等十個面向，各項中均詳列改善目標、改善辦法、執行控管及執行結果。明確指出督導單位及改善機制及策略。</p>	